|  |
| --- |
| **沂源县燕崖中学文件** |
| 　**燕中发〔2024〕安53 号** |
|  |
|  |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体育课是国家教育部规定的、以身体练习为主要内容的中学生必修课。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根据体育课教学的实际特点，为尽量避免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育课上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为尽量减小因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学校特做如下规定:

一、指导原则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上体育课必须坚持“学生为本、健康第一”的原则，要充分考虑天气、场地、设备、器材、学生身体基本条件、运动负荷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尽量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二、教师的义务

学校每位教职工都有责任，有义务保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要立刻给予制止和教育，如果遇到学生出现伤害事故，要及时给予救助。

三、上课、参加活动要求

学生到校外参加体育考试、体育比赛或其它体育活动，视具体活动内容，必须有学校领导、体育教师、校医、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带队，并事先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四、场地器材的使用和保养

体育组每学期对学校的体育设施、器材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学校，学校要及时对体育设备、器材进行维修或更新。

五、体育教师上体育课要做到

（一）、课前工作：

1、课前备好教案，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同时在教案中体现安全措施，对体质差、技能差、纪律差的学生做到心中有数，把课堂上可能出现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2、体育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准备，严格实行体育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制度，针对每项体育活动预先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优化场地布局合理使用场地。

（二）上课

1、上课应集合整队，记录考勤，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同时妥善安排见习生活动。（1）残疾学生或有严重疾患、确实不能参加体育课的学生，由本人凭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向体育组提出免修申请，体育组复核后书面通知班主任。免修学生在体育课时间应自觉在本班教室自修。（2）如有伤、病或女生经期，由学生本人到校卫生室开具有关证明，并主动报告体育教师，听从体育教师的见习安排。（3）学生请病假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应根据体育教师的要求到规定地点见习。见习的学生不能参加体育活动，也不能中途离场。凡请病假而不参加见习的，一律按旷课处理。（4）体育教师应及时将缺课情况书面向班主任反馈。

4、上体育课时，学生着装要适宜运动，要求穿运动衣、运动鞋，不携带小刀、钥匙、别针等尖锐、硬质物品，不佩带徽章、胸针等饰品。

5、体育教师对授课项目要给予正确示范，对注意事项要给予提醒，认真组织学生做好课前准备活动和课后整理活动，以避免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6、在课堂教学和活动过程中，教师必须不离学生，不离场地，对单杠、双杠、铅球等具有一定危险性的项目，教师必须亲自负责直接对学生进行保护。

7、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听从教师的指导，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掌握自我保护的要领，不准离开教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要服从体育教师和体育委员的安排，根据规定的教学练习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练习和活动。严禁学生在课堂上打闹，教师要及时制止学生在课堂上的不安全行为。凡不按要求进行活动而造成自伤或他伤者，后果自负。

8、讲究运动卫生，养成良好习惯。上课前后一小时不饮食，不大量喝水；运动前做好准备活动，运动后做好放松活动。剧烈运动后，不要立即坐下休息，应积极整理、放松。

9、学校严禁体育教师无视教学常规和安全管理要求参加与学生的对抗性练习活动。体育课上教师放纵学生的对抗性练习，属于严重教学不当行为，若发生伤害事故均由该教师承担全责。

10、在进行投掷项目练习时，学生要严格按教师发出的投掷和拾拣器材信号进行练习。严禁相互对掷练习。无器材的学生应远离投掷区，拣拾器材时，应持器材返回投掷区，禁止抛掷回投掷区。

11、初学体操动作时，必须在教师的保护帮助下进行。技巧练习必须在海绵垫上进行，在做组合动作时，海绵垫之间不得有间隙。在进行单、双杠、支撑跳跃练习时，也应在器械周围摆放海绵垫。

12、下课前5分钟，体育教师应要求学生收拾器材，集合整队作简单讲评。

（三）、课后

课后教师要对场地的规划布置和使用情况，器材安全性和使用情况，学生的运动负荷等做好课后总结，提出下节课的改进措施。

六、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通知校医、班主任（相关领导）和学校领导。

2、校医对病（伤）学生做出初步诊断及必要的处置，事后要及时做好学生病（伤）情及临时处置情况的记录，并上报学校。

3、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4、班主任（相关领导）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学校领导视具体情况上报教委相关部门。

5、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

七、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学生在体育活动或体育课中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善后处理。